後漢紀/卷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八 ◄

後漢紀
卷九　孝明皇帝紀上

► 卷十

永平元年四月癸卯，封故衛尉陰興子慶為鯛陽侯，博為隱強侯，楚王舅子許昌為龍舒侯。東海恭王強建武二年立，母郭氏為後，強為皇太子十七年而郭后廢，強常戚戚不自安，數因左右及諸王陳其懇誠，願備藩國。光武不忍，遲回者數歲，乃許焉。十九年，封為東海王，二十八年，就國。帝以強去就有禮，故優以大封，兼食魯郡，合二十九縣。賜虎賁旄頭，宮設鍾鼓之懸，擬於乘輿。強臨之國，數上書讓還東海，又因皇太子固辭。帝不許，深嘉歎之，以強書宣示公卿。初，魯共王好宮室，起靈光殿，甚壯麗，是時猶存，故詔強都魯。中元元年入朝，從封岱，因留京師。明年春，帝崩，冬，歸國。永平元年，強病，顯宗遣中常侍鉤盾令將太醫乘驛視疾，詔沛王輔、濟南王康、惟陽王延詣魯。五月戊寅，強病，因臨命終，上疏謝曰：「臣蒙恩得備藩輔，特受二國榮寵，巍巍無量，訖無報稱。自修不謹，連年被病，為朝廷憂。皇太后、陛下慈潛惻至，動發中心。臣內省視，氣力羸劣，日夜浸劇，終不望復見闕庭，奉承帷幄，辜負重恩，銜恨黃泉，言之絕腸。惟皇太后、陛下加供養，數進禦食，避風氣，終始天道。臣強困劣，言不能盡意。願悉謝諸王，不意長不復相見。臣特蒙大恩，兼大國。政，小人也，猥當襲臣封，非所以全利之也。如皇太后、陛下深為規度，誠願還東海。以臣無男之故，則處臣三女小國侯，此臣夙夜之願也。」強薨問至，上與皇太后悲慟不自勝，乃詔諸王、京師親家皆詣東海奔喪，遣司空魴持節視喪事，賜旄頭、鸞輅、龍旗、虎賁，榮寵之盛，無與為比，謚曰恭王。詔東海傅相曰：「王謙恭好禮，以德自終，其葬送之具，務從省約，以彰王卓爾之美。」子政嗣，淫欲無行，故強以為言。秋七月，西羌破走，餘種悉降，徙三輔。羌之先，三苗之裔也，其俗以父名母家姓為號，出十二世相與婚姻，妻後母，報更，無鰥男寡婦，故種類繁息。其為兵，長於山谷，短於平地。男子兵死有名，且以為

吉；病終謂之劣，又以為不祥。婦人產乳，丈夫被創，不避霜雪，得西方金氣焉。夏後氏衰，戎、狄在邠、岐之間。殷衰，周太王自邠之岐。周衰，幽王為西戎所滅。故羌之為患，自三代然也。【袁宏曰：夫民之性也，各有所稟，生其山川，習其土風。山川不同，則剛柔異氣；土風乖則楚、夏殊音。是以五方之民厥性不均，阻險平易，其俗亦異。況乃殊類絕域，不賓之旅，以其所稟受有異於人。先王知其如此，故分其內外，阻以山川，戎狄蠻夷，即而序之。夫中國者，先王之桑梓也，德禮陶鑄，為日久矣。有一士一民不行先王之道，必投之四裔，以同殊類。今承而內之，以亂大倫，違天地之性，錯聖人之化，不亦弊乎！昔伊川之祭，其禮先亡，識者觀之，知其必戎，況西羌、北狄雜居華土！嗚呼！六夷之有中國，其漸久矣。】八月，戊子，徙山陽王為廣陵王。是歲，太傅鄧禹、好畤侯耿弇薨。謚禹曰元侯，弇曰湣侯。禹疾病，天子親數問，除二子為郎，分禹國封三子為列侯。禹內文明，外溫恭，不事產業，常欲避權勢。有十三男，各命通一經。其閨門之訓，皆可為後世法。長子震為高密侯。次襲為昌安侯。次為車騎將軍，坐出塞追叛胡，下獄死。第六子訓不好文學，禹以此非之。然好施愛士，濟人之急。士無貴賤見之如舊。以謁者使外國，為烏丸校尉，徙杼秋侯。殷為居巢侯，楊州刺史。詔以殷口無擇言，行無怨惡，宜蒙褒顯，以勸天下，乃徵殷行執金吾事。

二年春正月辛未，祀光武皇帝於明堂，始服冕珮玉。禮畢，登雲台，觀雲物。大赦天下。自三代眼章，皆有典禮，周衰而其制漸微。至戰國時，各為靡麗之服。糜有天下，收而用之，上以供至尊，下以賜百官，而先王服章，於是殘毀矣。漢初，文學既缺，時亦草創，輿服旗幟，一承秦製，故雖少改，所用尚多。至是天子依周官、禮記制度，官冕衣裳、珮玉乘輿，擬古式矣。【袁宏曰：昔聖人興天下之大利，除天下之大患，躬親其事，身履其勤，使天下之民各安性命，而無夭昏之災。是以天下之民，親而愛之，敬而尊之。夫親之者欲其閑敞平懌，而無疾苦之患也。故為之宮室，衛以垣牆，重門擊柝，以待暴客。敬之者，欲其崇高榮顯，殊異於眾。故為之旗旌，表以服章，陛級懸絕，不可得而逾也。後之聖人知其如此，自民之心而天下所欲為，故因而作製，為之節文。始自衣裳，至於車服，棟宇垣牆，各有品數，明其制度，盡其器用。備物而不以為奢，適務而不以為儉。大典既載，陳於天下，俊嗣因循，守其成法。故上無異事，下無移業，先王之道也。末世之主行其淫誌，恥基堂之不廣，必壯大以開宮；恨衣裳之不麗，必美盛以修服；崇屋而不厭其高，玄黃而未盡其飾。於是民力殫盡而天下咸怨，所以弊也。故有道之主睹先王之規矩，察秦、漢之失製，作營務求厥中，則人心悅固而國祚長世也。】二月甲子，立皇后馬氏，皇子坦為皇太子。賜天下男子爵，各有差；鰥、寡、孤、獨、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五斛。後，馬援女也。後有四兄二姊，長兄廖及防、光、二姊與後同母。兄客卿幼而奇嶷。初，援南定百越，北征匈奴，謀議之士集於門下。客卿年六歲，能應接

諸公，專對賓客。嘗有死罪亡命者，客卿逃匿之，不令人知。援甚奇器之，以為壯大必任將相，故以秦時官號字焉。援薨後，客卿早死，太夫人悲傷發疾，恍惚昏亂。後時年十歲，幹治家事，敕製僮仆昆弟親屬，各得其宜。諸家皆以為太夫人所為也，後聞之，咸驚異焉。嘗疾，令卜者筮之，曰：「此女當為帝妃，貴不可言。」久之，太夫人亡珠，直數萬錢，問相者，相者指一禦婢：「此人盜之。」果如其言。太夫人奇之，乃令相諸女，見後驚曰：「我必為此女稱臣，貴而少子。」太夫人曰：「得無無子乎？」相者曰：「有一子遽失，得人子力愈於自生子也。」年十三，以選入太子家。接侍同列，如承貴尊，先人後己，發於至誠，由是見寵。及有司奏立長秋宮，太后曰：「馬貴人德冠後宮，即其人也。」嘗從容問以政事，後輒推心以對，無不當意。時後宮未有妊育者，嘗言繼嗣當以位，薦達左右，如恐不及，其見寵者與之恩隆，未嘗與侍御者私語，其防閑慎微，皆此類也。性不喜出入遊觀。上時幸苑囿離宮，輒諫諍，辭意甚美，上納焉。誦易經，習詩、論語、春秋，略記大義，聽言觀論，摘發其要。讀光武本紀，至於獻千里馬、寶劍賜騎士，手不持珠玉，未嘗不歎息也。後志在克己，不以私家幹朝廷。兄廖為虎賁中郎，防、光為黃門郎，訖明帝世不易官。三月，上初禮於學，臨辟雍，行大射禮，使天下郡國行鄉飲酒禮於學校。秋九月，沛王、濟南王、淮南王、東海王來朝。冬十月壬子，上臨辟雍，初養三老五更。於是士效禮樂三雍，儀製備矣。詔曰：「五更桓榮，以尚書教朕十有餘年。周頌曰：『視我顯德。』又曰：『無德不報。』其賜榮爵關內侯，食邑五千戶。」榮病篤，上疏謝恩，讓還爵土。上憫傷之，臨幸其家，入巷下車，擁經趨進，躬自撫循，賜以慶帳衣服，於是諸侯大夫問疾者皆拜於床下。及終，贈賜甚厚，上親變服臨送，賜塚塋。初，榮為太常，上幸其府，令榮東面坐，設几杖之禮，而百官能通經義者及榮門下生數百人，上親自下說，時有問難者，上謙而不答，曰：「太師在是也。」供賜畢，悉以饌賜。榮字春卿，沛國亢人。少給事郡縣長，師事九江朱公文。家貧常賃，自供書夜誦讀，無懈怠，十五年不歸家，京師以此稱之。師卒，榮奔喪九江，負土成墳，因留教授徒眾數百人。王莽末，天下擾攘，兵革之間，窮厄絕糧。然抱持經書，與諸生逃匿山谷，講授不輟。建武中，大司徒辟榮，年已六十餘矣。時虎賁中郎將豫章何湯，榮門下生也，以選授皇太子經。世祖問湯何所師，對曰：「桓榮。」世祖即召榮，令說尚書，善其說。拜郎，賜錢十萬，入授皇太子，甚見尊重。每朝會，世祖輒令榮於公卿前說，因問長安時舊事，世祖曰：「得卿幾晚，善博士也。」榮叩頭曰：「臣經學淺薄，不如同門生揚州從事皋弘、郎中彭閔。」世祖曰：「俞，汝諧。」因除榮為博士。榮謙恭有蘊藉，每論難於前，常持禮讓，以義理相喻，不苟以言辭取勝，儒者以此高之。少子鬱，字仲恩，傳父業，以任為郎。榮卒，鬱當襲爵，上書讓孤兄子，上不許，遷侍中。上以鬱先師子，有禮讓，甚親厚焉。常居中論經，問以政事。甲子，幸長安，祠陵廟，遣使者祠蕭何、霍光，車駕過式墓所。賜二千石令長已下各有差。十月，護羌校尉竇林

有罪，下獄死。

三年春二月，太尉趙喜、司徒李　坐事免，左馮翊郭丹為司徒，南陽太守虞延為太尉。延，陳留東昏人。初為細陽令，信行於民。棄官還家，太守傅宗聞其名。署功曹。宗輿服出入擬於王侯，延每常進諫曰：「晏嬰相齊，裘不補；公儀相魯，拔園葵，去織婦。夫以約失之者鮮矣。」宗勃然不悅曰：「昔者諸侯，今之二千石也。延以陪臣喻諸侯，豈其謂也？」延以不合意退去。宗後果以奢麗得罪，臨當伏刑，世祖使小黃門往視之，宗乃仰天歎曰：「恨不用功曹虞延之諫！」後車駕過外黃，詔問陳留太守：「寧有功曹虞延邪？」太守對曰：「今為南部督郵。」乃引見，問諫前太守時事，延具以狀對。詔問庭外黃園陵寢殿祭器俎豆，悉曉其禮，由是遂見謝焉，賜錢百萬。郡中聞之，易視聽。辟司徒府，遷洛陽令。是時陰皇后家客馬成嘗為奸宄，延收係之。陰將軍書請之，前後不絕。延得一書，輒加笞二百。陰氏知延必殺之，乃言於世祖，以延多所枉濫。世祖親臨御道，敕延出獄中囚，其已論者居東，罪未決者居西。成自以罪已決，欲起就東。延前擊其頭，曰：「此民之蠹也，久依城社，不畏煙燒。今方考實，奸未窮盡。」成大呼稱冤。戟郎以戟承延頸，叱使置之。世祖知延不（移）〔私〕，因謂成曰：「汝犯法身自取之，何以為冤！」後數日，遂伏誅。上即位，遷南陽太守。新野功曹鄧衍，以外戚小侯得朝會，趨過殿庭，姿容甚麗，上顧謂左右曰：「朕之儀容，豈能若此！」左右曰：「陛下天子，此凡人，何足比焉！」雖然，上心好之，特賜輿馬衣服。南陽計吏歸具白延，延知衍行不配容，積三年而不用。於是上乃敕衍，令稱南陽功曹詣闕，拜郎中。後為玄武司馬，不為父行服。上聞之，慨然曰：「知人則哲，惟帝難之。虞延之言信哉！」衍慚懼，遂退位。上益奇延。甲子，賜天下男子爵，人二級；三老、孝悌、力田三級；鰥、寡、孤、獨、貧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五斛。夏四月辛酉，立皇子建為千乘王，當為廣平王。秋，有司議世祖廟樂，東平王（倉）〔蒼〕議曰：「漢制舊典，宗廟各奏其樂，不必相襲，以明其德也。高帝受命龍興，誅暴秦，天下各得其所，作武德之舞。孝文皇帝躬行節儉，澤施四海，製盛德之舞。光武皇帝受命中興，撥亂反正，登封告成，功德巍巍。夫歌所以詠德，舞所以象功，廟樂宜曰大武之舞。」從之。初起北宮，尚書僕射鍾離意諫曰：「陛下以天旱不雨，每自刻責，避正殿，損常膳，而天猶不雨，豈舉動失所，而政違天心者邪？昔湯遇旱以六事自責，曰：『政不節邪？使民疾邪？宮室營邪？女謁盛邪？苞苴行邪？讒夫昌邪？』今百姓須雨而天久旱，竊以為北宮大作，是宮室營政不節之類也。自古已來，非患宮室小，但患民之不安。詩曰：『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』言君臣相濟，上下同憂也。今天下疲弊，衣食不充，可謂憂矣。食祿於朝，備在近列，敢不以聞！」時詔賜降胡子縑，尚書（素）〔案〕事，誤以十為百。上大怒，召（即）〔郎〕欲鞭之，意曰：「過誤者，人所有也。若以懈慢為罪，臣居大官，皆在臣，臣請

先受坐。」解衣就撻。上意解，皆原之。上性急，好以小察為明，公卿大臣數被誣毀，尚書近臣尤甚，由是朝廷悚栗，事為多苟且，以避誅責。意獨犯顏論事，數封還詔書，群臣獲怒者輒救請之。意薦彭城劉平，徵為議郎，上數引見，遷侍中宗正。平薦舉承宮、郇恁，皆名士也，以老病，乞骸骨歸鄉里。平字公子，始以孝行稱，為郡吏守菑丘長，政教大行，每屬縣〔有劇〕賊，輒令平守之，所至皆治。更始時天下亂，平弟仲為賊所害，平抱仲女棄己子而走。母欲還取之，平曰：「力不能兩全，仲不可以絕類也。」遂去不顧。平嘗出為母求食，賊得平，將食之，平叩頭涕泣曰：「今旦為老母采苕，母饑，待平為命，願得反食母而還就死。」賊見其至誠，哀而遣之。平還，既食母，即白曰：「屬與賊期，義不可欺。」遂復還，賊皆大驚，相謂曰：「常聞烈士，今乃見之矣，吾不忍食子。」建武初，平狄將軍龐萌反攻太守孫萌，平為主簿，冒白刃伏萌上，身被七創，嗥泣曰：「願以身代明府。」賊乃相顧曰：「義士也，勿殺。」遂解去。萌絕而復蘇，因涕泣相抱，後數日，萌竟死。後太守嘉其節義，舉孝廉，為全椒長。使椽吏卒五日一來治所，餘日令各就農桑，官閑事簡，民人懷感，盜賊屏息，資賦增益，為諸邑最。刺史太守行部，獄無囚徒，民各自以得職，不知所問。沛人趙孝亦以義行獲寵。孝字長平。初，天下亂，人相食。孝弟禮為賊所得，孝聞之，則自縛詣賊，曰：「禮久餓羸瘦，不如孝肥飽。」賊大驚，不忍食，兩放之，謂曰：「歸持米糧來。」孝不能得，即復往，願就烹。賊義之，不害。建武初，天下新定，民皆乏食。孝每炊待熟，輒使禮夫婦出有所役，自在後與妻共蔬菜食。及禮還，告以食而以糧飯食之。如此者久，禮心怪之，微察悵恨獨然，遂不肯復出。兄弟怡怡，鄉黨服其義。州郡召，進退必以禮。天子素聞其行，詔拜為諫議大夫，長樂衛尉。後復徵弟為御史中丞，禮亦以恭謙有禮讓。上嘉孝兄弟篤行，欲寵異之，率常十日使禮至衛尉府，太官供食，令其相對盡歡，其見優若此數年。禮卒，贈賻甚厚，令孝以長樂衛尉從官屬送喪，葬於家。壬申，日有蝕之。是時刑法嚴峻，人懷憂懼。因是變也，鍾離意上疏曰：「陛下躬行孝道，修明經術，敬畏天地之禮，勞卹黎元之恩。然而天氣未和，日月不明，水泉湧溢，漂殺人民，咎在群臣不能宣化理職，人懷恐急。故百官不親，吏民不和，至於骨肉相殘，以逆和氣，雖加殺罰，猶不能止。故百姓可以德勝，不可以刑服，願陛下緩刑罰，順時氣，以調陰陽，垂之無極。」上雖不能用，然知其忠直，故不得久留中，出為魯國相。為治存大體，不求細過，百姓愛之。將終，遺言上書，陳刑法大峻，宜少寬假。上感其言，賜錢二十萬。意之出也，遂就北宮，及德陽殿成，會百官，上曰：「鍾離尚書在，不得成此殿也。」意字子阿，會稽山陰人。少為督郵，亭長有受民酒禮者，府下記案治。意答曰：「詩曰：『刑於寡妻，至於兄弟，以禦於家邦。』明政化之本，由近及遠。今宜明府內，以及諸外，且闕略遠縣細微事。」太守甚賢之，遂任以屬縣事。會稽大疾疫，死者以萬數，獨身自隱視，經給醫藥，全濟者甚多。辟司徒府，為耿憲堂邑令，視民如子，百姓懷之。邑民

防廣，遣腹子也。為父報讎繫獄，其母病死，廣哭泣不飲食。意憐傷之，解遣廣歸家，使得殯殮。丞掾皆以為不可，意曰：「自令罪，非丞掾也。」廣殮母訖，即還入獄。意以狀聞，竟得以減死論。冬十月，有事於世祖廟。初獻大武之舞，改太樂〔官〕曰（宜）〔太予〕。【袁宏曰：樂之為用有自來矣。大章、簫韶於唐、虞，韶、大武於殷、周，所以殷薦上帝，饗祀宗廟，陳之朝廷，以穆人倫，古之道也。末世製作，不達音聲之本，感物乖化，失序乎情性之宜。故雖鍾鼓不足以動天地，金石不足以感人神，因輕音聲之用，以忽感導之方，豈不惑乎！善乎，嵇生之言音聲曰：「古之王者承天理，必崇簡易之教，仰無為之理，君靜於上，臣順於下，大化潛通，天下交泰，群臣安逸，自求多福，默然化道，懷忠抱義，而不覺其所以然也。〔蓋〕和心足於內則美言發於外，故歌以敘誌，舞以宣情，然後文之以采章，昭之以風雅，播之以八音，感之以大和，導其神氣養而就之，迎其悅情致而明之，使心與理相順，言與聲相應，合乎會通；以濟其美。故凱樂之情見於金石，含弘（乎）〔光〕大；顯於音聲也。若此已往，則萬國同風，芳榮齊茂，馥（始）〔如〕秋蘭，不期而信，大道之隆莫盛於茲，太平之業，莫顯於此，故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。然樂之為體，以心為主，故無聲之樂，民之父母也。夫音聲和，此人情所不能已者也。是以古人知情不可放，故抑其所通；知欲不可絕，故因以致殺，故為可奉之禮，製可遵之聲也。口不盡味，耳不極音，揆始之中，為之檢則，使遠近同風而不竭，亦所以結忠信，著不遷也。故鄉教庠序，革不修之，使絲竹與俎豆並存，羽旄與揖讓俱用，正言與和聲同發。使將聽是聲也必聞此言，將觀是容也必崇此禮，猶賓主升降，然後酬酢行焉。於是言語之節，音聲之度，揖讓之宜，動止之致，進退相須，共為一體。君臣用之於朝，士庶用之於家，少而習之，長而不怠，心安誌固，從善日遷，此先王用樂之意也。故朝宴聘享，嘉樂必存。是以國史采風俗之盛衰，寄之樂工，宣之以管弦，使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自戒，此先王用樂之意也。】上與皇太（子）後幸南陽章陵，周觀舊廬，召見陰、鄧故人，賞賜各有差。

四年春二月辛亥，上親耕於藉田，將獵河內。驃騎將軍王蒼諫曰：「臣聞盛春，農事始興，於時令不聚民興功。傳曰：『田獵不宿，食飲不享，出入不節，則木不曲直。』此失春令故也。臣知車駕至約省，所遇吏民諷誦甘棠之德。雖然，動之不以禮，非示四方規準也。陛下因行田野，見稼穡，經覽河川，逍遙駐留，弭節周旋。至秋冬乃振威靈，整法駕，備周衛，設羽旄。詩云：『抑抑威儀，惟民之隅。敬慎威儀，惟民之則。』不勝至心，謹手書陳愚。」上從之。秋九月戊寅，千乘王建薨。隴西太守鄧融下獄死。初，融在職不稱，功曹廉範知其必獲罪，乃謝病去，融甚望之。範改姓名，求為廷尉卒。無何，融果徵下獄，範衛侍有異於常。融不意是範也，怪而問之曰：「卿何類我功曹？」範曰：「君誤耳，非是也。」融疾病，及死，範養視甚篤，終不自言，身自將車送喪至

南陽，葬畢而去。範（自）〔字〕叔度，杜陵人。祖父丹，王莽時為大司馬。範父遭亂，客死於蜀。隨與母流離西州，天下定，乃歸鄉里。範年十五，辭母入蜀，迎父喪，母憐其小，謂曰：「汝家惟汝一身，遭世亂，恐滅絕不得奉宗祀。今僅得全，奈何復棄我遠去？」範固自請，母不能止，遂與客俱西入蜀。蜀郡太守張穆，丹之故吏也。聞範迎喪，遣吏資車馬布帛送範。範還不受，自〔與〕客步負喪，經涉塗險，至葭萌下喪載船。船觸石破沒，隨抱持骸骨，人前接，範不動，遂沒石間。眾傷其義，相與共鉤求一日乃得，共抱懸良久，乃蘇。穆聞之大驚，復馳遣將前資追與範，範曰：「前後相違，範所不行也。」遂辭不受，歸葬行服，闕中高其行。袁宏曰：古之人明救卹之義，開取與之分，所以周急拯難，通乎人之否泰也。廉範厲然獨行，以任所重。其身殆亡，而親柩幾喪，非全通之道也。範既歸，事博士薛漢。初，範家之入蜀，以良田百餘頃屬故吏毛仲。範歸，仲子叔奉仲遺命以田歸範。範以物無常主，在人即有，悉推田與之。辟公府掾，會薛漢坐楚事誅，故人門生莫敢哭視，範獨往收之。吏以聞，帝大怒，召入詰責範，曰：「楚王無道，狡亂天下，范公府掾，不與朝廷同心，而反收斂罪人，何（人）〔邪〕？」範叩頭曰：「臣無狀，以謂漢等皆已伏誅，故不勝師資弟子之情，當萬死。」上怒稍解，問範：「為廉頗後邪？」範對曰：「臣本趙人廉頗之後，大父丹為王莽大司馬。」上乃曰：「怪範能若此！」因釋之。舉茂才，為溫令。數月，遷雲中太守，會胡虜反。故事：虜人入塞過五千人，移書旁郡，救至乃出。範聞警，即自以精兵赴之。虜盛，漢兵不能敵。範乃令軍士皆持炬，晨奔虜軍，大炬如星。虜見之，驚走。追擊，大破之。自此後，虜震怖，不敢犯雲中。累遷武（侯）〔威〕、蜀郡太守，所在有名跡。蜀（部）〔郡〕好文辯，喜相長短，範以寬厚化下，人民懷之。坐事免歸家，多散財物，以賑宗族。與洛陽亭長慶鴻為刎頸之交，時人稱曰：「前有管、鮑，後有慶、廉。」鴻官至琅邪太守，所在有異跡。十月乙卯，司徒郭丹、司空馮魴免。丹字少卿，南陽穰人。少事淮陽公孫昌，西入關，棄符歎曰：「不乘傳車，終不出關。」是時昌為王莽講學大夫，門下生甚眾，而昌獨禮異丹。由是嚴尤、王尋更辟請，皆不就。莽亦征之，逃避十餘年。而更始立，徵丹為諫議大夫，持節出關，安集南陽。初，世祖即位，諸將悉降，受爵邑。丹獨城守不下，乃裹節荷擔，經歷險〔阻，求謁〕更始妻子，還其節傳，然後歸田里。後舉高第，稍遷并州牧、左馮翊，皆有稱績。及在相位，清廉公正，與侯霸、杜林相善，亦齊名跡。十二月，陵鄉侯梁鬆下獄死。鬆有才能，明習漢家故事，以選尚舞陰公主，為虎賁中郎將，世祖時貴幸用事。上即位，遷太僕卿，數為私書請托郡縣，事發覺，免官。由是怨望，下獄誅。安豐侯竇融薨。融子穆尚內黃公主，而顯親（族及）〔侯友〕子固尚沮陽公主，穆長子勳尚東海恭王女（北）〔泚〕陽公莊。穆為城門校尉，固為中郎將，監羽林，融從兄子林為護羌校尉。竇氏一公，兩侯。三公主，四二千石，自祖及孫官府邸第相望，奴婢千餘人，於親戚功臣中莫與為比。融年老，子孫放縱，多不遵法度。帝

不能容，數下詔，比以竇嬰、田蚡故事。融惶懼，乞骸骨，上賜牛酒。策罷穆，以國在安豐，欲以安六侯歸，遂假作故六安王國，矯稱長公主家，上書自言。帝大怒。乃盡免穆等官，諸竇為郎吏者皆遣歸故郡，留融京師。會融病薨，謚曰戴侯。穆居大第，富於財，天子使謁者監護其家，欲以全之。居數年，穆父子自以失勢，出怨言，使者奏焉，乃遣歸故郡。坐賂遺小吏，為郡所考，穆及勳皆死獄中。詔融夫人與一孫還洛陽。固有才能，世祖時貴顯用事，及穆得罪，固亦廢於家。東平王蒼以輔政久，固請歸蕃。

五年春二月，詔曰：「東平王比上書願歸藩，上將軍印綬，謙讓日聞，至誠懇惻。蓋君子成人之美，今其聽焉。以驃騎長史為東平王太傅，掾吏為中大夫，令史為王家郎，勿上將軍印綬。」蒼體貌長大，進止有禮，好古多聞，儒雅有識度。上嘗問蒼：「在家何者最為樂？」對曰：「為善最樂。」上嗟歎之。冬十一月，上幸鄴。

六年春正月，沛王、楚王、濟南王、東平王、淮陽王、琅邪王、中山王、東海王來朝。廬杠獲寶鼎，納於太廟。冬十一月，行幸魯，祠。東海恭王、沛王、楚王、濟南王、東平莊、淮陽王、琅邪王皆會於魯。十二月，還，過陽城，遣使者祠中嶽。太尉虞延為司徒。延立朝正色，多所匡弼。陰氏憾延，欲毀傷之，使人告延（與）〔以〕楚王英謀反。延以英帝親，以為不然，不受其言。後英事發覺，上切讓之。

七年春正月癸酉，皇太后陰氏崩。二月庚申，葬光烈陰皇后。征東海相宋均為尚書令。嘗有疑事，上大怒，召尚書郎執之。諸尚書皆叩頭謝，均獨正色曰： 「夫忠臣守正，敢有二心！均雖死不易。」上聞而善之，即舍之，遷司隸校尉河（南）〔內〕太守，政化大行。每疾，百姓耆老皆為禱請，旦夕至府問訊起居。天子方欲以為相，會有痼疾，上召入自視其疾。均見上，流涕謝曰：「天罰有罪，所苦浸篤，不復奉望帷幄！」上甚傷之，賜錢三十萬，卒於家。初，上好用能吏，卒多暴虐殘刻，終皆毀敗。均罷朝，相與言曰：「今選舉不得幽隱側陋，但得見長吏耳。太始時，京兆則趙廣〔漢〕、尹翁歸、蕭望之，丞相則魏相、黃霸，此數公者，治皆致平。今二幹石殊無此。國家喜文法吏，以足止奸也。然文吏習為欺謾，而廉吏清在一己，無益百姓，流亡盜賊所由而作也。均自欲叩頭爭之，時未可改也。久將自苦之，乃可言耳。」未及言，遷為司隸校尉。後上聞其言，追而悲之。均字叔庠，南陽安眾人。初為上蔡長，誅鉏豪右，奸猾震栗。府下禁民葬不得過製，均不行。督郵以讓縣，均曰：「夫送終逾製，過之厚也。國有不義之民，而罰其過禮者，恐非政治之先。」遷九江太守，五日一聽事，悉省掾吏，閉督郵府內，令與諸曹分休，屬縣無事，百姓安業。九江多虎，數傷民，先時常募吏民設檻餌捕之。均曰：「夫虎豹在山，黿鼉在淵，物性之所托也。江、淮之間有猛獸，猶江北之有

雞（肫）〔豚〕也。今數為民害，咎在貪殘，居職使然也。而令吏捕虎，非憂民之本也。今務退貪殘，進忠良，去窖餌，勿復課。」其後民傳言虎皆去東渡江。北海王薨，謚曰靜王。